

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組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共 12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五人：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總務主任、體衛組長。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七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必要項目)、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及特殊教育教師 1 人(至少一人。必要項目)。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必要項目)。
- 參、職掌：
 -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必要項目)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備註等項目。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五、議決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必要項目)。
 - 六、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七、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職稱	區分	姓名	簽到	備註
主任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召集人	校長：林金枝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副召集人	主任：盧泰賓		當然委員
執行助理	行政人員代表 (藝文領域)	組長：劉依辰		當然委員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自然領域)	組長：林潔芳		
委員	高年級代表 (國語文領域)	教師：何秀珠		
委員	中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	教師：李育城		
委員	中高年級代表 (英語文領域)	教師：郭育如		
委員	低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	教師：胡蕎蓁		
委員	科任代表 (健體領域)	教師：朱紹謙		
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社會領域)	教師：張永賢		
委員	特教代表	教師：劉冠奴		
委員	家長代表 (特殊教育學生家 長代表)	會長：朱嘉徽		